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2022年清扫清运及垃圾站（含公厕）管理

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

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组建评价小组对区城管局2022年清扫清运及垃圾站（含公厕）管理经费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

城市环境卫生是城市正常运行的重要保障，深圳在环卫行业高度市场化背景下，大力构建符合超大型城市发展要求的现代化环境卫生管理体系，基本形成“管干分离、以量计费、以质取酬、优胜劣汰”的环卫管理机制。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次修订），要求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提高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水平。2017年，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市城管局”）根据深圳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全国最干净城市”的任务要求，创建“环境卫生指数测评”机制，对全市74个街道环卫统一评分并排名，持续提升全市市容环境品质，打造文明洁净城市。为进一步做好盐田区环境卫生工作，区城管局实施了本项目。

（二）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根据政府部门职责分工，深圳市环卫工作实行市、区、街道三级管理。区城管局是盐田区辖区范围内环卫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环卫管理工作。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市政道路、公共绿地、公路等区域清扫保洁和洒水冲洗，市政道路两旁公共设施乱张贴、乱涂写清理和城市家具清洁等，辖区各市政垃圾站、公共厕所维护管理，以及对辖区全部物业小区（单位）生活垃圾进行前端收运，运送至市政生活垃圾站压缩后再运送盐田焚烧发电厂处理。

（三）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2年，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7,498.95万元，整体预算资金规模年中调减9万元，实际项目预算数7,489.95万元。实际预算支出7,489.3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9%。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结合区城管局实际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进行评分。本次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84.71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三、取得的主要成效

评价认为资金取得的主要成效为：一是市容环境考核和辖区环境卫生指数得分位列前茅。二是推进环卫改革，提高卫生清扫工作效率。三是精细化管理助力打造“最干净城区”。四是严守安全底线，切实做好安全生产保障。五是提前核减预算资金，有效做好预算执行。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评价发现的问题主要为：一是预算金额偏高，配置超出实际需求。二是监督管理不到位，部分履职存在不确定性。三是部分事项管理不规范，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加强。四是部分事项未按合同要求执行，履约不规范。五是部分服务事项存在问题，实施效益需进一步提升。六是部分职责划分不明确，导致问题解决不及时。七是绩效自评客观性不足，预算绩效管理待加强。

五、相关建议

提出的相关建议为：一是合理测算人车需求，核减部分项目预算。二是加大清扫保洁监管力度，全面掌握项目完成情况。三是强化内部协同管理，形成有效联动机制。四是及时解决发现问题，保障项目履约有效执行。五是建立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强化对实施单位的约束。六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结果应用。